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約10百萬港元，其並未考慮進一步估值及減值評估，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3.7百萬港元。根據初步審閱，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樓宇智能及控制系統)均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分部溢利，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並可能予以調整。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別。倘對本公司的預期損益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鄭達浠先生及徐煒先生。

* 僅供識別